

43/136. 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为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各国与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及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青年人关切其前途并希望在和平、自由及所有各国人民友好中生活,

意识到青年在社会、在所有活动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青年还应对进一步促进人类和平与福祉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还深信以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友好与合作的理想的理想的精神教育青年应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优先和长远的任务,

强调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系统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宣扬这些理想所起的根本作用,

重申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V)号决议所颁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的原则和目标的一贯正确和重要性,

强调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²的规定,以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互尊和了解,

注意到1990年将是《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其本国立法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教育、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以加强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促进了解、互尊和国家间友好的各种努力,从而创造一个免于彼此不信与不和的国际气氛;

2. **强调**大众传播工具以一切手段支援这些目标

的实施的作用,以期促进有助于增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理想和观念;

3. **请**所有国家就《宣言》通过以来产生的影响以及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宣言》规定的原则和宗旨所应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评论,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本决议的意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9号决议,²¹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的停火,这项积极的发展当能促进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¹⁴⁰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审议所涉期间继续表示愿意逐步增加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

¹⁴⁰见A/43/705,附件。

确认伊朗当局承诺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作出详细的答复是一个积极的动向。

但是**指出**尚未收到对于特别代表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注意的各项指控的详细答复。

对于尽管表示有更大意愿同特别代表合作但尚未达到全面合作状态感到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最近的接触,希望将导致特别代表同该国政府的全面合作,包括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以便履行其任务规定。

注意到尽管有迹象表明近几个月来对巴哈派教徒的迫害运动程度有所减轻,一些巴哈派教徒已被释放出狱,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巴哈派教徒仍然继续遭到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歧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⁴⁰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

2.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兑现承诺,就提请其注意的指控侵犯人权的事件提供详细说明;

4. **再次深表关注**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有关下列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5. **严重关注**虽然特别代表指出指控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1987年继续减少,但根据他所得到的资料,1988年7月至9月间处决之风又起,大批人因政治信仰而丧生;

6. **深表关切**伊朗监狱内特别是在审讯期间但同样也在刚逮捕后和最后判决前后据称身心虐待和酷刑拷打的现象仍然很寻常;

7. **还深表关切**存在极度草率简略和非正规的程序,不告诉被告人具体控罪,没有法律顾问,没有正当的上诉手续,以及其他违反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的不当情况;

8.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从速调查对所有政治犯和其他被拘禁的人待遇上不当情况的指控是十分重要的,而对于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则必须给予适当的补救;

9. **欣慰**特别代表准备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研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适用法律制度有关的一些问题;

10.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行为,并且据称侵犯人权的事件持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关注也使联合国由理由继续监测该国的情况;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的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该项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⁶⁰ 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⁶¹ 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决议,²⁷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